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8）		簽署（附註3）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附註2）	
詳細地址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		
3.	(i) 重選高德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芮勁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高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董炳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		
7.	待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8.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省覽並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2017年7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pany.bosideng.com）亦可供瀏覽。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可以，請提供一個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